

No Strings Attached

没有任何附加条件

佛陀建立的慷慨文化

作者：坦尼沙罗尊者

译者：一意孤行

2026年3月11日

之“您的教诲，我该如何报答？”

好的禅修老师经常会听到学生问这个问题，而我所知的最好的答案，就是我的老师阿姜放的回答，每次都一样：

“用心修行。”

每次他这样回答，我都会被表现出他的尊贵和谦逊所震撼。这不是套话。他从不找机会给他的学生施压，要他们捐赠。即便寺院没钱了的时候，他也从不露穷，从不利用弟子的感恩和信任。这给我带来了焕然一新的改变，我之前在城乡接触过的那些僧人，汲汲营营，他们一见人来就拐弯儿暗示他们多么需要人捐钱，途经路过的也想雁过拔毛。

最终我知道了，阿姜放的行事风格在森林传承中是如出一辙、贯彻始终的。这源于巴利经典中的一段经文，佛陀在临终前说道，对他的最高礼敬并非物质上的供奉，而是依法如法地修持佛法（practicing the Dhamm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hamma）。换句话说，报答老师的最佳方式是将佛法刻记于心，付诸修行，去满足他/她之所以要慈悲传授佛法的愿望。身为这样一个传承的一份子，我备感荣幸，在这个传承中，这一尊贵理念的内在价值真正得以活生生地展现——正如阿姜放常说的，我们不是来给人当雇佣兵的，这个传承中，教授佛法的行为就是一份纯净的馈赠。

所以，当我回到美国后，第一次听到布施（*dāna*）演讲时，我觉得心情很难过。布施演讲通常安排在禅修营的最后，内容与「布施」和「慷慨」有关。

讲座的背景——通常的内容也一样——都清楚地表明，这并非一项「与利益无关」(disinterested)的活动。它的目的是为老师或禅修营的主办机构筹款，把确保未来禅修营能够举办下去的责任推卸给禅修者。演讲的词藻通常既流利又鼓舞人心，但与阿姜放的回答相比，我发现演讲这一事实本身就缺乏教养(ill-mannered)，有辱斯文(demeaning)。如果组织者和老师真的相信禅修者的善心，他们根本就不会安排这样的演讲。更糟糕的事情是，「布施」演讲的典范——以及随附的一封禅修中心的募捐信——经常以亚洲僧尼如何得到供养为例，来为西方处理「布施」的方式正名。但他们选取的榜样却是僧侣中最差的，而不是最好的。

我理解这种演讲背后的想法。这里的在家人教师是仰慕免费授课的理想的，但他们也需要吃饭。而且，与亚洲的僧侣不同，他们没有悠久的布施传统可以依靠。因此，这种布施演讲的设想是在西方的环境下建立一种「布施」的文化。但正如为西方佛教引入新习俗时常常遇到的情况一样，问题是这种「布施」演讲是否善巧地将佛教的原则移植到了西方语境中，还是严重地扭曲了它们。要回答这个问题，最好是先在其原生的背景中仔细考察一下这些原则。

众所周知，「布施」是佛教修行的起点。「布施」，可以直白地说，维系了佛法的传承。若非印度有向托钵僧布施的传统，佛陀也无缘去探索并找到觉悟之道。僧团既无暇亦无缘追随佛陀的步履。佛法是循次渐进的，「布施」是其中的头一门课：佛陀依照这个序列，一步步引导听众达到领悟「四圣谛」的高度——这通常是他们第一次证悟的跳板。在阐述「业果基本原理」的时候，佛陀会以「布施」这件事情，是存在的。”为开场白。

不太为人知的是，佛陀之所以发表这番言论，并非是在将一个显而易见的常理或泛泛的老生常谈，因为在当时，「布施」的话题其实颇具争议。几个世纪以来，印度的婆罗门一直在大肆宣扬「布施」的美德——但前提是「布施」的对象必须是他们。不仅如此，对婆罗门行「布施」还是一种义务。其他种姓的人，如果拒绝婆罗门「布施」的索求，就等于抛弃了他们最重要的社会责任。这些人若是不顾今生的责任，不仅今生遭难，死后也会受罪。

不出所料，这种态度引发了强烈反弹。佛陀时代的一些沙门(或称修行派别)集团反驳婆罗门的观点，声称「布施」毫无「德行」可言。他们的论点大致分为两派。一派认为布施之所以没有功德，是因为没有「来世」。人不过是物质元素，死后尘归尘，土归土。仅此而已。因此，「布施」提供不了任何长远的果报。另一派则认为根本就不存在「布施」这回事儿，因为宇宙中一

切皆是命中注定。如果施予者给予他人某物，那并不真的是一件礼物，而是因为施予者对此别无选择，或者说没有「自由意志」。命运怎么安排好的，故事就怎么上演而已。

因此，当佛陀在引入「业力」的教法时，一开始便说出“「布施」者，确有其事”时，他实际上是在否定「婆罗门教」的观点。「布施」的确会带来今生和来世的果报，而这“正是”施予者「自由选择」的结果。然而，与婆罗门教不同，佛陀将「自由的原则」更推进一步。当被问及应将布施赠予何处时，他简单地回答：“心之所仰，布施所往。”(Wherever the mind feels inspired)换言之，除了偿还父母的养育之恩之外，他并未规定「布施」是一项义务。这意味着，选择「布施」的本身就是一种「真实的自由」发出的「动作」(an act of true freedom)，也是踏上彻底解脱之路的完美起点。

这就是佛陀选择「布施」作为修行和传授佛法的背景的原因。但是，为了维持布施的「自由」与「丰厚果报」这双重原则，他创造了一种体现佛教特有理想的「布施」文化。首先，他并未将「布施」简单地定义为物质层面上的「布施」。他说，「持戒」也是一种「布施」——给全宇宙众生平安的礼包，保护一切众生免受自己不善行为的伤害——传授佛法这件事儿也是一样。这意味着「慷慨布施」并非富人的专属。其次，为了培养一种能使施受双方都受益的布施心态，他制定了一条针对「布施」的戒律，让「布施」既能丰收善果又不妨碍「自由」。

我们往往不会将「戒条」与「自由」这一词汇关联起来，但这是因为我们忘记了「自由」也是需要呵护的，尤其要防范那种只希望自己有选择的自由，而看见别人有选择的自由时，自己却觉得不安然的心态。佛陀的「戒律」是自发的——他从未强迫任何人来修他的法——但一旦它们被采信，就需要两方面同时的配合才能发挥实效，爆发力量。

要理解这些「戒律」，最好从佛陀所说的一份理想馈赠的典范所要具备的六大要素入手：

“施方，施前，其心欢喜；施时，心生敬仰；施后，深感欣慰。此乃施者三要……”

“受方，心无「贪爱」，或当其时，修习「灭贪」；心无「嗔恚」，或当其时，修习「灭嗔」；心无「愚痴」，或当其时，修习「灭痴」。此乃受者三要。”——《增支部》6:37经

虽然，这段话似乎暗示每一方只对其自己这边的因素负责，但佛陀涉及慷慨礼仪的更广泛论述表明，为所有六个要素分配的责任——尤其是布施方的三个要素——都是互相重叠的。而这种共同分担的责任，需要在一种互信的氛围中才会结出最丰盛的果实。

对「布施方」而言，这意味着，如果他们希望因他们自己的馈赠中获得欢喜、鼓舞和欣慰，就不应将馈赠视为对个别僧尼所提供的个人服务而支付的费用。那样馈赠就成了发工资，它的情感力量就给扼杀了。于此相反，他们要智慧地寻找值得信赖的「受赠方」：那些为了保持心灵纯净无染而正在修行——或已经修行上路——的人。他们也应该以恭敬的方式「布施」，使「布施」的行为本身能够强化那个最初激发「布施」的喜悦，并激励受赠者珍惜这份馈赠。

然而，「受赠方」的责任则更为严苛。为了确保「布施方」在布施前是心生欢喜的，僧尼被禁止以任何方式向捐赠者施压。除非生病或捐赠者主动邀请他们提出请求，否则他们不得要求任何超出最基本紧急需求的物品。他们甚至不被允许去暗示自己想要什么。当被问及如果有礼物想捐，应该赠予何处时，僧尼被告知要效法佛陀的榜样，该说道：“将你的礼物赠予任何能够物尽其用、能够被妥善保管、能够长久留存，或任何让你心生敬仰的地方。”这传递了对捐赠者慧根的信任——而这种信任本身就是一种礼物，令捐赠者心生欢喜。

为了确保捐赠者在布施时内心备受鼓舞，僧尼们被要求认真、态度恭敬地接受布施。为了确保捐赠者事后感到欣慰，他们应当俭朴生活，妥善保管赠品，并确保布施的使用之处都是恰当的。换句话说，他们应当展现出捐赠者对他们的信任是放对了地方。当然，他们也必须努力降服自身的「贪、瞋、痴」。事实上，这正是努力要证得阿罗汉果位的主要动力之一：要让赠予一位阿罗汉的布施能为捐赠者带来巨大的果报。

通过在互信的氛围中分担这些责任，双方都在呵护着捐赠者的「自由」。他们也在营造着促成「慷慨之心」的修行乃至整个佛法修行能够蓬勃发展的条件。

「自由」与「丰厚果报」的原则也贯穿于佛陀为守护佛法这份礼物而专门制定的「戒律」之中。在此，责任同样是共同承担的。为了让老师心生欢喜、鼓舞和欣慰，建议听者应当诚心聆听，努力理解教法之意，并且——一旦确信这是真正的智慧之后——“诚全而归之”，付诸实践，收获可期的果报。如

同僧尼接受物质馈赠一般，佛法礼物的「接受方」也有着善待这份礼物的简单责任。

与此同时，老师必须清楚，不要将教授（佛法）的行为视为偿还债务。毕竟，僧尼们偿还在家供养者的方式，是努力消除他们心中的「贪、嗔、痴」。他们并没有义务去教学，这意味着教学本身就是一种无私的馈赠。此外，佛陀坚持认为，传授佛法不应期求物质回报。一次，有人因为听他讲法，给他交一份“学费”，但他拒绝接受，并让付学费的人将它扔掉。他还确立了僧侣在讲授布施的功德时，应当在布施给出之后进行，而不是在之前，以免暗示的行为玷污所讲的内容。

所有这些原则都假定双方都具备高水准的尊贵品德和克制，正因如此，即便佛陀在世之时，有人就在想方设法规避它们。僧侣戒律的起源故事——那些描写了当年因何促使佛陀为僧尼们制定戒律、所发生的各种各样不当行为的故事——常常讲道，僧侣们传授佛法礼物时附加了这般那样的条件，而在家人则乐得利用这些条件从僧侣那里获取自己想要的东西：让人满脸堆笑地服务其个人所好。佛陀坚定不移地制定戒律，斩断这些附加条件，表明他当时下的决心有多么大，决不让『佛法真正成为无条件的馈赠』这一原则流于一种空洞的理想。他希望它能够感召人们的实际行为方式。

他从未详细进一步解释为何传授佛法始终应当是一份馈赠，但他曾概括地指出，当他的「戒律」随着时间的推移而败坏时，佛法也会随之败坏。而就慷慨的礼仪而言，这一原则在佛教历史上屡次得到印证。

《譬喻经》中记载了一个主要的例子，学者们认为它是在阿育王时代之后才被加入经典之中的。《譬喻经》讲了布施的果报，从中可以看出撰写这些经文的僧侣们多么渴望得到阔绰的供养。经中许诺，即使是微小的供养，也能保证让你在多少劫后获得阿罗汉的果位，并且从现在到那时，修行之路将一直充满喜悦和荣耀。然而，特别殊胜的成就需要特别的供养。有些供养大致象征着你想要的那种殊胜——例如，布施光明灯，你将获得预知未来的神通——但最受欢迎的殊胜布施是为整个寺院，或者至少是为讲经的僧侣，提供相当于一周的丰盛膳食。

显而易见，撰写《譬喻经》的僧侣们将自己的「贪染」放虎出柙，急于迎合听众喜好。这些经文得以流传后世，也表明听众确实觉得很受用。因此，师徒两拨人沆瀣一气，将「布施文化」望自身染污的方向扭曲过去。如此一来，他们也扭曲了佛法。如果供养就能够保证开悟，那么它等于是用「供养」这

个“一圣道”取代了「八圣道」。如果通往觉悟的道路总是充满荣耀和喜悦，那么「正精进」的概念就没了。然而，一旦这些观念被引入佛教传统，它们就有了权威的印戳，并从此影响着佛教的修行。整个亚洲地区的佛教，人们一边布施，一只眼睛却盯向它们象征性许诺的未来回报上；《譬喻经》中宣扬的供奉清单，读起来就像是整个亚洲各地佛教神龛上的供奉目录，直到今天，仍是如此。

这样的发展表明，一旦「布施文化」遭到扭曲，它将可能跨越诸多个世纪，扭曲整个佛法的修行。因此，如果我们真心想将「布施文化」引入西方，就必须格外谨慎，确保我们的工作倚重的是那些「使布施能真正地成为佛法修行中的一环」的原则。这意味着不应再使用现代筹款的手段来鼓励禅修者或广大佛教徒慷慨解囊。这也意味着要重新思考动员布施的演讲，因为它很多方面都不达标。向禅修者施压给老师布施，并不能让他们在布施前心怀喜悦，反而听起来像是在饭后伸手要小费。不断地扣动禅修者的心弦，因为那根弦连着他们的钱包，这暴露出对他们善解人意能力的不信任，令人扫兴。而且，给老师递送布施的整个方式也没有跳脱一个事实：这就是在缴纳服务费。无论老师们是否有意识地思考过这个问题，它都会潜移默化地推动他们，去给听众说他们喜欢听的。结果佛法无法施以援手，反倒深受其害。

理想的解决方案是提供一个框架，无论是否授课，都能为认真修习佛法的人们提供支持。如此一来，授课本身便成为一种真正的馈赠。然而，与此同时，朝着真正「布施文化」迈出的一步，便是宣布停止所有禅修营结束时的布施演讲，以及不要在呼吁募捐的时候提及佛教布施的传统，以便让“布施”一词有时间恢复其应有的尊严。

在共修期间，可以就布施(dāna)这一概念进行一般性地探讨，并将其并入到众多『如何将佛法修行以最佳的方式融入日常生活中』这类话题的佛法开示中。禅修营结束时，可以放一个捐赠篮，附上一张纸条，说明禅修老师授课是不拿工资的(the teacher hasn't been paid to teach the retreat.)。这就够了。没有乞怜，没有提示卡片。心思敏锐的禅修者会懂得把2和2加在一起，由此心生欢喜，备受鼓舞，弥足欣慰，因为他们得到的是信任，能够自己做对这道数学题。